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煥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緯詳

代 理 人 黃芃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000087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張德成	第一銀行西螺分行	112年4月30日	273,063元	QA0000000	